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予限制性股份數目
戚先生	執行董事	513,224
伏先生	執行董事	768,262
梁先生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95,957
		1,377,443

21,299,218股限制性股份授予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條以具名方式披露且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董事除外))的人士。

歸屬時間 : 本批次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百分比	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2026年4月1日	20%	4,535,759
2027年3月31日	20%	4,535,521
2028年3月31日	20%	4,535,310
2029年3月31日	20%	4,535,122
2030年3月31日	20%	4,534,949

第二批 : 合共13,788,84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834名承授人，彼等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條以具名方式披露且為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人士。

歸屬時間 : 本批次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百分比	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2026年4月1日	50%	6,894,623
2027年3月31日	50%	6,894,217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之購買價 : 無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5.23港元

業績目標 : 本公司已建立評估制度，每年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全年表現評估**」)。

限制性股份的業績目標乃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每年的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個別釐定。

有關授出之業績目標乃於本公司財政年度開始時以各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績效合約之形式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者而設。各績效合約均載有若干與本集團戰略重點一致之業績目標。

分兩批分別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業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淨利潤(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的相應年增長率)；及(iv)相關財政年度取得之其他研發成果。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達成績效合約中設定之目標後，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經參考全年表現評估、其職位、職責、經驗及彼等原可代替限制性股份獲得之現金激勵金額釐定。

鑑於上述各項，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限制性股份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尤其是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使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效力，實現設定的業績目標。

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受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回撥機制之規限。

在不影響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i)單方面辭任且未能符合終止通知期之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及勞工紀律而被開除；(iii)因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任何重大規定，如不競爭、保密或本公司資料安全；(v)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或(vi)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存在顯示或導致任何所訂業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嚴重不準確的情況，則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所有已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及據此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限制性股份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向戚先生、伏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戚先生、伏先生已放棄就有關向彼等本身授出限制性股份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限制性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經考慮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本公司認為授出限制性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將透過發行36,465,501股新股份達成。因此，於授出後，合共231,058,592股新股份仍可供日後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8月11日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資格收取授出的任何人士
「授出」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期，即2025年4月1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伏先生」	指	伏衛忠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正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在中先生的叔叔，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兄弟
「戚先生」	指	戚建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有關授出之要約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